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體育科)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各次報名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各次報名資格條件：
 - (一)【第 2-1 次招考】：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 2-2 次招考】：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 2-3 次招考】：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參、簡章公告：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最新公告(網址：<http://www.pajh.tp.edu.tw/>)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肆、甄選科別及名額：

序號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每週上課節數	聘期
1	體育科	1 名	視需要擇優備取若干名	8 節課	自報到日~114.1.20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
 - (一)【第 2-1 次招考】：113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三)09:00 至 11:00。
 - (二)【第 2-2 次招考】：113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五)09:00 至 11:00。
 - (三)【第 2-3 次招考】：113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二)09:00 至 11:00。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不受理親自或委託報名。
 - (二)請應考人將「三、報名應檢附資料」(一)需繳交資料，全部掃描成 1 個 PDF 檔案，於各次報名時間內寄至 260@pajh.tp.edu.tw 信箱，逾時不予受理。
 - (三)信件主旨請敘明：報名第 2-0 次體育科代課教師甄選檔案命名方式：報考科別+應考人姓名
 - (四)本校收件後經核對報名資格無誤後，發送確認通知，並告知應試編號。
- 三、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需繳交資料

- 1、報名表（必繳）。
 - 2、簡歷表（必繳）。
 - 3、國民身分證（必繳）。
 - 4、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必繳）【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6、切結書（必繳）。
 - 7、教育學分證明、專門學分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上證件視應考人身分繳交）。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原住民身分證明；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證明；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證明】（無者免繳）。
 - 9、需具有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核發之教練證或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證（必繳）
- (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陸、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一、第一階段試教：

- (一) 時間：每位應考人15分鐘。
- (二) 方式：體育科-請自選該科目奇鼎版七年級第五單元第2章作教學演示。
本校不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請應考人自備教材及教具。

二、第二階段口試：

- (一) 時間：每位應考人10分鐘。
- (二) 內容：包括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專業態度、行政管理等。

柒、甄選時間：

- 一、應考人應於各次甄試當日 13:00起至13:20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如駕照、健保IC卡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13:30起開始甄試（依本校e-mail收件順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試教15分鐘結束即進入口試10分鐘，試場當天公布）；甄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 三、各次甄試日期：
 - (一)【第2-1次招考】：113年10月02日(星期三)13:30起。
 - (二)【第2-2次招考】：113年10月04日(星期五)13:30起。
 - (三)【第2-3次招考】：113年10月08日(星期二)13:30起。

捌、成績計算：

- 一、【試教】佔總分60%、【口試】佔總分40%。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一) 身心障礙人士。
 - (二) 原住民族。
 - (三) 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

(四)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三、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教評會決定之。

四、凡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者，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玖、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作業完成後，至遲於當日 17:00 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一、【第 2-1 次招考】：113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三)。

二、【第 2-2 次招考】：113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五)。

三、【第 2-3 次招考】：113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二)。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教務處(2533-3888 轉 220)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複查時間：

(一)【第 2-1 次招考】：113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四)08:30 至 10:00。

(二)【第 2-2 次招考】：113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08:30 至 10:00。

(三)【第 2-3 次招考】：113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08:30 至 10:00。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

錄取者應於榜示翌日上午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親至教務處辦理報到，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請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同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第 2-1 次招考】：113 年 10 月 03 日(星期四)10:00 至 12:00。

二、【第 2-2 次招考】：113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一)10:00 至 12:00。

三、【第 2-3 次招考】：113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10:00 至 12:00。

拾貳、申訴電話及信箱：

電話：2533-3888 轉 220 (教務處)，信箱：henrychen531@pa.jh.tp.edu.tw

拾參、附則：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所列網址。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三、凡經甄選錄取應聘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與課程教學有關之工作。

四、經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五、甄選錄取人員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人員，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六、報考人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簡章第參條所列網站，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3學年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

【表格可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現 居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學 歷					
經 歷	任 職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訖	電 話	
教 師 登 記	科 科	可 配 課 目	可 任 教 社 團	專 長	
獎 勵 及 績 事					
一、回顧我的過去較特殊的表現是：(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A4紙張影印)					
二、我的專長：					
三、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A4紙張影印)					
四、過去我曾經配合學校行政工作有：					
五、研究成果及著作 (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A4紙張影印)					
六、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 (如有證明請檢附，請以A4紙張影印)					
七、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請另以A4紙張書寫)【500字以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已聘任願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即取消聘任資格）或無條件解聘。並依法令繳回薪津，本人絕無異議；如有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係偽造或變造者。
- 二、所填寫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 三、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 五、經查證有相關刑事紀錄者。

此 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